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文号：吉四双职罚【2023】002号  被处罚人（单位/个人）： 双辽市顺通加油站 地址(住址)： 双辽市永加乡望杏村 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景忠性别：男 民族： 汉 电话：133xxxxxxxxx  身份证号：220722xxxxxxxxx  本机关依法查明未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中无噪音、汽油的警示标识，2021年、2022年未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未建立职工健康监护档案的行为。  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笔录》（2023-8-18）、李君《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7月31日）、李君受权委托书一份、现场照片3张、与吉林省环职科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复印件一份、吉林省吉贺职业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证明一份、双辽市顺通加油站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书》（吉林吉贺检评2022第133号）影印件一份全程执法记录光盘一张为证。  你(单位)违反了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第二项，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七项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警告的行政处罚。 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　无 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双辽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双辽市　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 2023年9 月 1 日 |
| 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